

# 委托检测协议书

协议编号：CTI76783001

签约时间：

委托方（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检验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关于甲方委托乙方检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原则：

互相尊重、公平公开、合作互动、互利共赢

## 二、委托内容和范围：

委托内容为水产品检测，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委托范围按甲方要求执行。

##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委托乙方检验时，应如实填写由乙方提供的《委托检验申请单》并盖章确认；如有必要，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复检。

乙方：

1) 负责按双方约定抽检时间及频次开展产品的采样和项目检测，并按甲方提供的判定依据及国家检测规范标准进行质量判定。

2) 采样时，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现场抽样，每批次产品抽 2 份样品，一份送检，一份备存(发现不合格时复查用)，对样品进行封存送检，乙方保证样品数量满足检测要求，并对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受理后，应该按照约定的检测要求合法合规、按质按量及时完成样品检测，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判定，根据甲方《委托服务单》写明相关备注信息。乙方如因仪器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在约定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检验工作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备选方案，确保按期完成检验工作。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



检测的结果或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5) 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一个月内凭检验报告原件向乙方要求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用。

6)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乙方及乙方采样、检测和出具报告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按检测规范操作。

#### 四、检测报价

1) 检测项目、选用的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及项目费用如下：

表 1：检测费明细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测量值	检测费用（元）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AMOZ、AHD、SEM）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禁止使用	850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禁止使用	380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禁止使用	450
恩诺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6	禁止使用	770
小计			2450
合计			73500

表 2：快检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批次	合计费用（元）
恩诺沙星及氯霉素	胶体金法	30	7200

2) 检测服务等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	单价（元）	合计（元）	具体事项
检测费	2450	73500	30 批次鱼定量检测
购样费	200	6000	
快检费	30	9000	30 批次鱼或者贝类快检
快检购样费	100	3000	
人员外勤费	300	3000	按上岛 5 次，每次 2 人计
船票	200	4000	按上岛 5 次计，每次 2 人计
车辆使用	200	1000	车辆接送人员至码头，按上岛 5 次计
总费用（元） （总价包干）	99500		
备注	以上报价已含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五、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将检验费付费明细（加盖公章）及发票交给甲方，甲方自收到检验费付费明细通知及发票，经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数据有虚假，则每发现一例，乙方除重新检测之外，还需按该例正常检测费的 3 倍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3 例（含）以上为虚假伪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

2) 乙方延期提交检测报告（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 0.3% 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存在违法行为、违反有关检验技术规范等要求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并影响到甲方实现本协议目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协议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影响（如有）。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检测报告的，甲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甲方拒付协议价款或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未付款项每日 0.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按本协议地址以 EMS 发出次日视为送达。

(签署部分)

委托方（签章）：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检验方（签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81号1 栋海岛大厦	检验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 检测大楼1号楼101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4.7.17	代表人签名：宗旨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7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814085602510001

以下空白